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陳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3時25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